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實習計畫書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編寫

目錄

壹、實習目標-----	2
貳、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3
參、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4
肆、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實行要點暨實習須知-----	6
伍、專業實習返校報告準則-----	10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同意切結書-----	11
附件二：實習相關文件繳交注意事項-----	12
附件三：實習申請表-----	13
附件四：實習證明書-----	15
附件五：實習成績考核表-----	16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異常處理紀錄表-----	18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19
附錄二：實習相關作業時程-----	21

壹、實習目標

- 一、了解臨床營養工作內容及熟練不同疾病狀況治療飲食之應用。
- 二、了解團體膳食的供應體系、餐食設計及製作。
- 三、熟練計算病人每日之熱量及營養素需求及菜單設計。
- 四、培養學生未來從事營養專業工作之信心及興趣。
- 五、培養學生於參與醫院團隊工作之能力。

貳、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一、膳食管理訓練

1. 膳食作業（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卡製作）
2. 食物採購、驗收作業
3. 庫房管理作業（入庫、撥發、盤存等）
4. 認識製備區工作流程
5. 認識廚房設備
6. 營養師膳食管理作業（出餐、飲食定量、衛生管理、人事管理、行政教育）
7. 各類飲食(菜單)設計、製備、成本估算（普通餐、流質、灌食、糖尿病、腎臟病飲食等）
8. 供餐伙食滿意度調查

二、臨床營養訓練

1. 病歷閱讀訓練
2. 住院患者營養照顧（篩檢、評估、計劃、執行等）
3. 病患營養諮詢
4. 團體飲食衛教
5. 個案研究/ case conference
6. 營養不良族群篩選、訪視

三、社區營養訓練

1. 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團體衛教活動—教材製作及演講
3. 宣傳海報、衛教單張設計
4. 參與其他社區營養相關活動

四、其他

1. 參與營養師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
2. 參與其他醫療科室會議
3. 測驗評量
4. 實習作業檢討
5. 市售商業配方介紹

參、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0年8月23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3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有關規定，制訂「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分發規範)

本系學生實習分發由本系徵求或函商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三條 (備查文件)

本系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合約書內須載明實習系所、學生系級、實習科目、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含實習名冊)於一個月前送交實習機構與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分發變更規範)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注意事項)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從所隸院、廠、機構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 二、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
- 三、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校方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視為學習不完整，則需重修。
- 四、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 五、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機構

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六、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七、實習開始後，因「身心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時，則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專案討論決議後執行，並至系務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分認列)

本系之臨床或專業實習，遵照本系選修科目表之規定，按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醫院實習課程需完成社區營養、膳食管理與臨床營養之實習，於實習結束後給予實習成績並認列 6 學分，各課程無法分別認列。

第七條 (實習不及格之規範)

醫院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再參加醫院實習。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實行要點暨實習須知

一、保健營養學系實習課程

1. 為使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生符合考試院考選部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與「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資格，本系開設有營養師實習課程，包括下列實習科目、修習時數與學分數，共 504 小時，7 學分。
 - (1)「營養實習-基礎」，修 72 小時，授予 1 學分。
 - (2)「醫院實習-臨床營養」，修習 216 小時，授予 3 學分。
 - (3)「醫院實習-膳食管理」，修習 144 小時，授予 2 學分。
 - (4)「醫院實習-社區營養」，修習 72 小時，授予 1 學分。

2. 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資格

本系學生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需完全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1) 曾修習下列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前述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本系開設之營養師實習課程。

- (2) 繳交「實習同意切結書」(附件一)及繳驗符合醫院規定之合格體檢表。

二、實習時間

實習時間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四年級寒假及四年級下學期。

三、實習單位地點

依據「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實習單位為：學校、醫院、工廠、機關團體，視當年度本系申請單位而定。

四、實習費用及實習保險：

實習費用與實習保險由本系統一進行支付與辦理。

五、選填實習單位方式

1. 實習單位選填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2. 選填實習單位依據本系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總分排列之高低順序，總分高者優先選填實習單位。
3. 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據擬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歷年修習科目計算其總分(大一上至大三上學期總成績)進行排序。
 - (2) 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學生須達保健營養學系相關課程學分數始得選填實習單位。
4. 總分成績相同者，依序以膳食療養學、營養學、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分數高者之優先排序選填實習單位。
5. 原科目不及格，但已進行重修且獲及格者，得以重修後之成績進行排序。
6. 原科目不及格，但正進行補修，其學期成績未登錄者，需排列於原全部科目皆及格者之後。若當學期重補修或成績仍不及格則取消實習資格且已選填之實習單位作廢。
7. 本系學生若因故無法於預定年度實習，待符合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資格後，得本系安排併入最近一期實習作業程序。

8. 實習相關作業大略時程

(1) 三院 (北醫附醫、雙和、萬芳)

時間	期程	事項
前一年 9 月	底	學生取得 1-2 年級歷年成績
前一年 10 月		學系以 e-mail 詢問三院提供之暑、寒假實習名額
前一年 12 月		學系確認三院之實習申請名單並發公文至三院 學生需備妥申請表格、修習課程狀況表、成績單、自傳
當年度 1 月	底	學生補繳三年級上學期核心課程(團體膳食管理、膳食療養學)之成績
當年度 4-6 月		學生完成體檢
當年度 5-6 月		學系進行實習保險、合約書之辦理及支付實習材料費
當年度 7-9 月		學生開始暑假實習
當年度 12 月	底	醫院提供暑假實習成績
下一年 1 月		學生開始寒假實習
下一年 5 月	底	醫院提供寒假實習成績
下一年 6 月		學系發出實習證明

(2) 其他醫院

時間	期程	事項
前一年 9 月		學校發函要名額
前一年 11 月		需考試與面試醫院開始 同學需準備：申請表、修習課程狀況表、成績單、自傳 (1000 字)、 40 小時志工證明(醫院若有規定才需繳交)、醫院規定繳交之資料
當年度 1-2 月		學生申請成績單 (有排名次者) 備妥申請表格、成績單、成績審核表、自傳(1000 字)
當年度 2 月	底	確定實習名額
當年度 3 月	初	確定實習分配
當年度 2~3 月		醫院面試
當年度 3 月	底	發文確定分配：申請表、修習課程狀況表、成績單、自傳 (1000 字)、 成績考核表、實習證明表、醫院規定繳交之資料
當年度 4-6 月		學生完成實習單位要求的體檢報告：一般體檢、A 型肝炎、X 光檢查、 皮膚病、梅毒、B 型肝炎抗原及 B 型肝炎抗體、水痘、麻疹與德國麻疹抗體、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等
當年度 5 月		授服典禮【2 年級主辦】
當年度 6 月		學系進行實習保險、合約書之辦理及支付實習材料費
當年度 7 月		學生開始實習，請備乾淨實驗衣，實習費用收據核銷
當年度 9 月		交實習心得與相關作業，由學生協助催成績
當年度 10-12 月		寒假實習同學繳交資料並完成體檢
下一年 1 月		登錄成績(暑假實習)，學生開始寒假實習
下一年 5-6 月		醫院提供寒假實習成績
下一年 6 月		登錄成績，學系發出實習證明

六、學生申請實習規則

1.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及精神病等身心不健康者，不得參加實習。
2. 需配合醫院之體檢規定，包含體檢項目及需施打之疫苗種類。
3. 實習申請注意事項：
 - (1) 實習分發階段，選定醫院後不接受任意變更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
 - (2) 請詳細且完整填寫實習申請資料，若有錯誤導致實習受影響同學需自行負責，實習相關文件繳交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二。
 - (3) 本系之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三所示。
 - (4) 請詳細閱讀醫院公文：
 - ① 如學業成績不合醫院規定則不得選取該醫院。
 - ② 若無法配合醫院規定請勿選擇該醫院。
 - ③ 請依各醫院規定繳交申請資料。
4. 如有實習申請的疑問請親自詢問實習負責老師，勿只詢問學長姊意見。
5. 實習申請時之公文往返均需預留校內及醫院公文流程時間，故實習申請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前二週繳交。切勿遲交，若實習受影響同學需自行負責。
6. 選課注意事項：
 - (1) 務必選修醫院實習課程，課程名稱：「醫院實習-社區營養」、「醫院實習-膳食管理」、「醫院實習-臨床營養」，未選修者學系不授予實習證明，實習證明如附件四所示。
 - (2) 上下學期皆有相同的醫院實習課程，若無法確認取得實習成績時間，請選修下學期課程，如選錯學期將依教務處規則處理。

七、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首重安全，認真學習。
2. 注重待人接物之禮儀風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3. 需遵守該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實習規則，並按規定準時上班。著實習單位之服裝。
4. 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實習場所、會客、接撥私人電話、寫信或處理私事。
5. 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配帶任何飾物，指甲不得留長。
6. 不得任意缺席，如需請假請親自聯繫醫院營養師及實習負責老師。

八、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 實習單位評分占 80%，老師訪視及返校後實習報告占 20%，本系之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五所示。
2.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學生勤惰及學習成績，並由校內系主任及相關教師實地訪視評核，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工作報告以供本系評分，逾期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各項表現，均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十、學生實習請假規定

1. 學生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喪假三種，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班。

(1) 病假：

- ① 學生如果因病當天無法實習，須於實習單位上班後一小時內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於上班中生病者逕向實習單位請假。

- ② 病假一日由實習單位於假單簽章以為證明，連續兩日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就醫證明，連續三日（含）以上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家長簽名及醫院診斷證明。病假二日（含）以上應以電話向保健營養學系報備。
- ③ 恢復實習三日內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2) 事假：

- ① 無特殊原因不得請事假。
- ② 非緊急突發事件，應於一日前完成請假手續。事假兩日（含）以內由實習單位簽准，三日（含）以上需經實習單位簽准及保健營養學系主任或其代理人電話核准方為完成請假手續。
- ③ 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應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並於恢復實習一日內向保健營養學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三日內以假單向實習單位補辦事假。
- ④ 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及家長簽名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3) 喪假：

- ① 父母：五日以內。
祖父母、兄弟姊妹：三日以內。
高曾祖父母、伯叔父母：一日以內。
從兄弟姊妹、侄：一日以內。
前項假期中，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 ② 喪假假單經家長簽名並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先經實習單位簽准後，再向保健營養學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方為完成請假手續。並於准假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假單及訃文或相關證明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 ③ 若因緊急情形，得由實習單位先予以核准處理，恢復實習後一日內向保健營養學系主任報告，三日內以假單檢附訃文向實習單位請假，並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學系備查。

2. 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3. 缺席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次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伍、專業實習返校報告準則

一、評分：佔專業實習總分之 20%

二、內容：

1. 一週內將報告上傳到 I'm@TMU「醫院實習-臨床營養」課程作業區。
2. 報告檔案型式：請用 Word，字型使用標楷體，字型大小為 12，單行間距。
3. 格式：如下所示

臺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醫院實習狀況簡介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時間：

實習單位：

指導營養師姓名：

實習內容（實習課程大綱）：

實習週記（如附件）：

實習心得與檢討：

1. 自我檢討
2. 實習課程檢討
3. 實習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實習建議：

1. 對學習課程
2. 對實習單位
3. 對想去該單位實習的同學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切結書暨家長同意書

一、本同意書依據「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及「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實行要點暨實習須知」辦理。

二、實習學生符合本系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資格，且學業成績與身心健康狀況符合本系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學生。

三、實習規定事項：

1. 實習開始後，若因病或事故中途放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上和實習單位同時提出說明，並取得雙方之同意；始得停止實習，然實習成績則不予計分，但得由本系協助再安排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2. 實習期間，若無故中途放棄，未獲得校方和實習單位同意，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且本系將永不另行安排實習單位。
3. 實習同學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將立即停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4. 實習期間請/休假辦法依本系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四、實習學生已詳讀「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保健營養學系實習實行要點暨實習須知」並同意遵守上述實習規定事項。

五、本同意書經由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始得生效。

立書人： (簽章)

學號：

連絡電話(手機)：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連絡電話(手機)：

- 家長了解上列各項規定後同意立書人簽署切結
家長了解上列各項規定後不同意立書人簽署切結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相關文件繳交注意事項

1. 請使用**乾淨 A4 紙**列印相關繳交資料 (請單面列印)
2. 資料請**使用迴紋針固定**，勿使用釘書機
3. 資料請**依照下列順序排列**：
 - a.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修習實習營養師課程-醫院營養部門實習申請表 (一頁)
※系主任或實習老師簽章部分請資料收集完整後**統一交給主任或老師簽章**
 - b. 修習課程狀況表 (一頁)
 - (1) 英文科目請**擇一**修過課程成績與註明課程名稱
 - (2) 若科目重修者直接註明重修時間
 - c. 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
 - d. 申請人親筆自傳(一千字內)
 - (1) 請親筆書寫自傳，除非醫院要求自傳以電腦打字繳交。
 - (2) 可以利用 Word 中版面配置之稿紙設定，稿紙格式選「格線式稿紙」，列數×欄數為「20×20」，頁面選「橫向」，將其列印出成為稿紙型式後，再親筆書寫自傳。
 - (3) 自傳內容撰寫應著重強調「強烈實習意願」
 - e. 體檢合格證明 (務必遵照各實習醫院要求項目)
※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內容應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X 光檢查、皮膚病、梅毒、B 型肝炎抗原及 B 型肝炎抗體、水痘、麻疹與德國麻疹抗體、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等。
 - f. 實習聯絡老師或導師推薦函
※實習醫院若無要求此項則無需繳交推薦函
 - g.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實習證明書 (一頁)
 - h.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兩頁)
 - i.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實習證明書
 - j. 實習問卷調查表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修習實習營養師課程－醫院營養部門實習申請表

醫院：_____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	
學校地址	11031 台北市吳興街 250 號 教學研究大樓 6 樓 保健營養學系								
系主任				電話			e-mail		
				電傳					
實習聯絡老師 1				電話			e-mail		
				電傳					
實習聯絡老師 2				電話			e-mail		
				電傳					
實習學分數	陸學分								
歷年成績	一	上學期		二	上學期		三	上學期	
	年	下學期		年	下學期		年	下學期	
歷年操行	級	上學期		級	上學期		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二、檢附證件，並按下列順序排列：

1. 本實習申請表
 2. 修習課程狀況表（如附表）
 3. 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
 4. 申請人親筆自傳或打字（一千字以內）
 5. 體檢合格證明（必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
 6. 實習聯絡老師或導師推薦函

填表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___/____.

實習負責教師：_____（簽章） 日期：____/____/____.

審查結果： 合格，通知報到 資料不齊 資料不符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修習課程狀況表

範例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類 別	科 目	科目名稱 (含實驗)	學分	成績	年級/學期				
共同科目	語 文	英文閱讀或會話			/				
	化 學	普通化學			/				
		普通化學實驗			/				
		有機化學			/				
		有機化學實驗			/				
		分析化學			/				
		分析化學實驗			/				
基礎科目	生 物	普通生物學			/				
		普通生物學實驗			/				
	化 學	生物化學*			/				
		生物化學實驗			/				
食品化學				/					
營養化學				/					
生 理		生理學*			/				
		生理學實驗			/				
微生物學	微生物學			/					
	微生物學實驗			/					
	食品微生物學			/					
專業科目	營養學	營養學*◎	3 / 3	90 / 92	2 上 / 2 下				
		營養學實驗			/				
		膳食療養學*◎			/				
		膳食療養學實驗			/				
		生命期營養			/				
		營養評估*◎ (與膳食療養學課程合併)			/				
		營養評估實驗			/				
		公共衛生營養學*			/				
	餐飲管理	團體膳食製備*◎			/				
		團體膳食製備實驗			/				
		膳食設計與管理			/				
		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			/				
	食品學	食物學原理*◎			/				
		食物學原理實驗			/				
		食品衛生與安全*			/				
	其 他	電腦操作	會使用之軟體：						
	才 藝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都要填寫				
歷年成績	一	上學期		二	上學期		三	上學期	
	年	下學期		年	下學期		年	下學期	
歷年操行	級	上學期		級	上學期		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核心專業科目

*營養師考試科目

※膳食療養學請填第一次考試成績
※才藝部分盡量填寫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 所合格營 養師姓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臺北醫 學大學			1 學分 72 小 時				~	張榮素
					2 學分 144 小 時	3 學分 216 小 時	1 學分 72 小 時		
以下空 白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柒 學分，計 504 小時。

校長： (簽章)
(學校蓋校印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五、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法規輯要→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九十五年，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三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

六、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校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單位：			
科目	項次	基本核心能力(至少須完成下列操作)	選項
一. 臨床營養	指導老師：		
	1-1	營養照護	
	1-1-1	利用不同之營養評估方法，如 <input type="checkbox"/> SOAP <input type="checkbox"/> ADIME <input type="checkbox"/> PE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完成至少 3 名病患之營養評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1-2-1	瞭解腸道營養支持之臨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1-2-2	靜脈營養支持之臨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1-3	報告 1 篇營養相關文獻(中英文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2	飲食計畫	
	1-2-1	在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諮詢，至少完成 2 名病患之飲食規劃及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2-2	說明及討論病患追蹤情形，並評核上次目標達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3	營養諮詢與衛教	
	1-3-1	至少配合 2 次營養師在營養諮詢之工作，至少完成 2 名病患之治療飲食計畫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3-2	宣導或簽訂醫院醫事人員之保密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3-3	服裝儀容需整齊、並佩戴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1-3-4	至少參訪 1 次院內其他臨床相關單位(如：洗腎室、加護病房、藥劑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成績 (100 分計)		
學習			
出席			
評語			
二. 膳食管理	指導老師：		
	2-1	膳食製備與供應	
	2-1-1	在成本控制及特定病患之條件下，設計普通飲食、治療飲食之循環菜單各 1 種(至少 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2	比較各式腸道營養品，撰寫報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3	蒐集市場行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4	了解庫房管理(庫房管理措施、驗收盤存、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5	了解至少 2 種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6	配合協助營養師監督供餐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7	了解衛生品管檢查表 (衛生自主檢查、溫度檢查表、中心溫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8	認識膳食管理電腦作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9	至少完成病患或非病患飲食 1 次膳食供應滿意度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成績 (100 分計)			
學習			
出席			

		並△分析結果與提供改善建議	
	2-1-10	了解膳食製備供應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1-11	對膳食製備人員進行食品衛生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2	環境熟悉	
	2-2-1	參與醫院環境認識之解說課程，並敘明營養部門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2-2-2	繪製實習單位之廚房動線設計與空間規劃，並提出優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評語		
三. 社 區 營 養	指導老師：		
	3-1	社區營養服務	
	3-1-1	規劃並製作 1 份社區民眾營養教育資料(教材或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3-1-2	配合執行營養師在照護機構之工作	△是 △否 △ NA
成績 (100 分計)	3-1-3	至少計劃及執行 1 次社區民眾營養推廣教育服務，與服務對象互動良好，並使活動順利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學 習	評語		
出 席			
△:機關(含醫院)可視其現況加入的選擇性選項。			
備註 (與學系聯絡事項):			

致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提供相關資料以供
修 訂 2010 8/16-10/8 修訂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全體師生感謝您對學生耐心教導！

實習聯絡教師:葉秋莉教授 電話：02-27361661*6554 傳真：02-27373112

電子信箱：clyeh@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異常處理紀錄表

紀錄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問題描述	處理時間：			
	問題描述：			
處理過程				
處理結果				
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實習負責老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2024-08-xx 版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一、考試科目：

1. 營養學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3. 膳食療養學
4. 生理學及生物化學
5. 食品衛生與安全
6.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二、考照資格：營養師應考資格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下頁。

營養師實習認定標準

依據考試院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

一、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營養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分別為：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			104 學年度(含)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
基礎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28 小時	144 小時
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192 小時	216 小時
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共計	7 學分	448 小時	504 小時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考試日期

見考選部網站：

四、營養師從事的相關工作

1. 各級醫院營養師。
2. 公私立機構之營養調查研究。
3. 社區機構營養諮詢專業服務。
4. 餐廳、學校、工廠、托兒所、育幼院、老人養護中心、機關團體等團體膳食之設計監督及管理。
5. 學童營養午餐設計監督及管理。
6. 餐飲供應之經營與管理人才。
7. 保健食品之專業顧問及營養師。
8. 營養諮詢服務。

附錄二：實習相關作業時程

(1) 三院 (北醫附醫、雙和、萬芳)

時間	期程	事項
113 年 9 月	底	學生取得 1-2 年級歷年成績
113 年 10 月		學系以 e-mail 詢問三院提供之暑、寒假實習名額
113 年 12 月		學系確認三院之實習申請名單並發公文至三院 學生需備妥申請表格、修習課程狀況表、成績單、自傳
114 年 1 月	底	學生補繳三年級上學期核心課程(團體膳食管理、膳食療養學)之成績
114 年 4-6 月		學生完成體檢
114 年 5-6 月		學系進行實習保險、合約書之辦理及支付實習材料費
114 年 7-9 月		學生開始暑假實習
114 年 12 月	底	醫院提供暑假實習成績
115 年 1 月		學生開始寒假實習
115 年 5 月	底	醫院提供寒假實習成績
115 年 6 月		學系發出實習證明

(2) 其他醫院

時間	期程	事項
113 年 9 月		學校發函要名額
113 年 11 月		需考試與面試醫院開始 同學需準備：申請表、修習課程狀況表、成績單、自傳 (1000 字)、 40 小時志工證明(醫院若有規定才需繳交)、醫院規定繳交之資料
114 年 1-2 月		學生申請成績單 (有排名次者) 備妥申請表格、成績單、成績審核表、自傳(1000 字)
114 年 2 月	底	確定實習名額
114 年 3 月	初	確定實習分配
114 年 2~3 月		醫院面試
114 年 3 月	底	發文確定分配：申請表、修習課程狀況表、成績單、自傳 (1000 字)、 成績考核表、實習證明表、醫院規定繳交之資料
114 年 4-6 月		學生完成實習單位要求的體檢報告：一般體檢、A 型肝炎、X 光檢查、 皮膚病、梅毒、B 型肝炎抗原及 B 型肝炎抗體、水痘、麻疹與德國麻疹抗體、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等
114 年 5 月		授服典禮【2 年級主辦】
114 年 6 月		學系進行實習保險、合約書之辦理及支付實習材料費
114 年 7 月		學生開始實習，請備乾淨實驗衣，實習費用收據核銷
114 年 9 月		交實習心得與相關作業，由學生協助催成績
114 年 10-12 月		寒假實習同學繳交資料並完成體檢
115 年 1 月		登錄成績(暑假實習)，學生開始寒假實習
115 年 5-6 月		醫院提供寒假實習成績
115 年 6 月		登錄成績，學系發出實習證明